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農業經濟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экономики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蘇聯集體農莊建設問題

**Вопросы колхоз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
ства в СССР**

蘇維埃國家對集體農莊制度的財政援助

**Финансовая помощь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колхозному строю**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書號：經2--16

蘇維埃國家對集體農莊制度的財政援助

著者：B.П.吉雅琴科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農業經濟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692 (650+40+2002)

蘇維埃國家對集體

В·П·吉雅琴科

農莊制度的財政援助

列寧在論合作制一文中寫道：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必須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週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週轉。』

……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外國文書局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一〇〇六——一〇〇七頁。

斯大林同志發展並深入研究了列寧關於國家對合作社進行財政援助的必要性、以及援助的任務與形式的指示，保證了這種援助的進展與集體農莊制度在農村中之勝利。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合作社是資產階級進行統治的工具之一。那裏的合作社歸根結蒂成爲商人和富農們致富的工具，並用來使小生產者更多地從屬於資本。

國家政權之轉入勞動人民手中，基本的生產資料與流通手段之社會主義國有化，是國家對合作社進行財政援助，以及合作社按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的有決定作用的前提。

只有無產階級專政底國家，才實際地關心包括千百萬勞動人民羣衆的合作社之最廣泛的發展。這裏，合作社是真正的羣衆的組織，是以提高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方法來把農村中的貧農和中農從富農的剝削中解放出來的工具，是把廣大農民羣衆納入社會主義建設軌道的形式。

無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是國家幫助勞動者合作社所必要的政治前提。基本的生產資料與流通手段的社會主義國有化，成爲此種幫助底必要的經濟前提。藉土地、工業、運輸、貿易、銀行及保險事業的國有化，無產階級專政底國家便把經濟命脈集中到自己的手中。國家憑藉它們，並盡力地發展與鞏固它們，才有可能給予合作社有系統的經濟幫助。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蘇聯創設了這兩個前提。她並且產生了藉以使合作企業和合作組織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變成社會主義類型底企業的必要條件。

蘇維埃政權，從其存在底最初的日子起，就全力的實行把居民廣泛的包括在合作社組織中

去的政策，盡量利用合作社來調整商品流轉，來確立無產階級對社會產品分配的監督，來提高農業生產與家庭手工業。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列寧在莫斯科工人的中央合作社全權代表大會上曾經說道：

『合作社是必須被重視而且要拿來使用的一種最重要的文明的遺產。』

因此，當我們在人民委員會研究合作社的作用問題時，我們非常慎重的對待這一問題，並且很清楚的瞭解到充分利用這一組織完善的經濟機關是一重要問題。●

黨和蘇維埃在鎮壓了合作社的舊領導人員（大部分是社會革命黨人）的反革命怠工與危害行為後，就創立了新的、社會主義的合作社。

早在一九一七年五月間，列寧在與崩潰現象鬥爭的經濟方法之決議中，就主張最初在省的範圍內，然後在全國範圍內，廣泛的吸引城市合作社和鄉村合作社來組織以農具、布疋、鞋襪等工業品同穀物等農產品進行交換的工作。●在一九一八年四月間，黨及蘇維埃政府責成消費合作社在每個合作社組織底活動範圍內，以商品和糧食供應全體居民的需要。此後，在外國武裝干涉與國內戰爭的年代中，當時，以當然社員制為基礎包括了全國居民的消費合作社，曾

● 列寧全集，第二十八卷，第四版，第一七六頁。

● 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四版，第四七六頁。

用來收購非由國家規定額的產品，並作為糧食人民委員會的分配機關。

蘇維埃政權勝利後，黨和蘇維埃政府立即以極大的力量創辦和發展農業合作社和手工業合作社。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關於對中農問題的決議中就指出：

『對於為振興農業生產，特別是為實行農產品加工，實行農民底土地改良和扶助手

工業的農民合作社團體，國家方面應在財政上和組織上予以幫助。』

土地國有化是在蘇聯農村實行集體化最重要的基礎之一。蘇維埃政權宣佈了所有土地為全民的財產，並把它轉交給勞動人民無代價的使用。所沒收的地主財產中的農具之最大部分，同樣地也轉交給農村中的貧農及勞動農民底合作組織支配之。此項農具之另一部分，用來在農業中建設社會主義國家企業——蘇維埃農莊。後者從它成立之最初時期起，就是能經營社會主義的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學校，它並全面幫助了農村中的貧農和中農。屬於那被沒收的土地抵押銀行的農具及其他財產，都轉交給了農民土地委員會。

社會主義國家從她成立的第一天起，即以多種多樣的方式廣泛的援助合作社：（一）由國家給合作社組織及其所結合起來的公民以貸款和補助費；（二）以優惠的條件，廉價供給合作社組織以生產資料；（三）賦予合作社組織及其所結合起來的公民以租稅、保險、貸款之優待

權利與其他財政上之優待權利；（四）由國家辦理經濟的與社會文化的措施，以幫助合作社的發展與鞏固。

國家從財政上扶助合作社的方針，以及這種扶助的各種形式和種類間的相互關係，是隨着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而變更的。

*

*

*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條件之下，農村經濟發展之基本的總路線，是使廣大的農民大眾合作化。

列寧強調合作社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特別是過渡到新經濟政策以後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指出在國家政權與大的生產資料爲無產階級所掌握，並且無產階級能保證布爾什維克領導農民的條件之下，合作社是一種最簡單，最易於爲農民所接受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村的道路。列寧寫道：

『在政策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等等）。』●

斯大林同志指出，農民的合作化乃是『……提高農村幸福的唯一道路，是廣大農民羣衆免除貧困破產的唯一手段』，『只有通過合作社纔能够把農民經濟包含』……在社會主義建設的總體系之內』。

實際上，布爾什維克的、社會主義的農村合作化，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以鞏固工農聯盟，全力保衛農村貧農與中農經濟不受富農重壓爲基礎，纔有可能。因此，黨和蘇維埃政府在援助貧農中農以及限制並排擠富農上所實施的經濟措施，其中也包括財政措施，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此外，因爲迅速恢復當時基本上還是以小商品經濟成分爲主的農業，是一條與經濟崩潰進行鬥爭並打下原料和糧食基礎，以便發展工業及工業產品銷售市場的唯一道路，所以在新經濟政策底初年，國家也要給小商品農民經濟以幫助。社會主義工業底發展，一般說來是社會主義取得勝利底決定條件，而特別是集體農莊制度在農村取得勝利的決定條件。

所以在全盤集體化前，國家爲幫助合作社發展的財政措施，其中不僅要直接給農民合作社聯合以財政支持，而且也要給個體貧農中農經濟以財政支持。在一切場合中，財政與信用都被用來限制和排斥富農及私商。聯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在經濟恢復時期黨的當前任務這一決

議案中已經指出：黨在農村中的工作原則，應是盡力設法支持鄉村貧農和無力的農民經濟，並吸收他們參加合作社……既有利於組織經濟互助，又能團結他們來反對富農分子可能的壓迫」。

社會主義國家給予貧農中農經濟以系統的幫助，並利用不同類型、不同形式的合作社來實行盡力協助這些經濟合作化的政策。斯大林同志指出：

『合作化應從三方面來進行：一方面是消費合作，一方面是農業合作，還有一方面則是信用合作。這是在農民中間，在力弱的和中等的農民階層間傳佈集體主義思想及方

式的最可靠的方法之一……』

黨把實現國家幫助鄉村貧農中農的極其巨大任務委託了蘇維埃農莊，並要求它……在大規模經濟的文明經營方法上，以及從經濟上、文化上幫助四周的農民……等方面做一番示範工作。

在一九二五年二月所通過的關於蘇維埃農莊的決定中，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着重指出：

● 蘇共（布）決議案彙編，第一卷，第六版，第四〇八頁。

●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二五一頁。

● 蘇共（布）決議案彙編，第一卷，第六版，第六四四頁。

「……蘇維埃農莊應是廣大農民羣衆在文明經營方面的實踐的榜樣，蘇維埃農莊在其日常工作中應與四周農民取得聯系，以種籽和種畜幫助他們，租借機器給他們等等，以促使農民逐步過渡到進步的耕作方法。」

所以在直接準備全盤集體化前，國家用以促進農業合作社發展的財政措施及爲建立國營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財政措施，其中的很大部分用在幫助個體的貧農和中農方面，這是準備使它們轉上集體化道路的條件之一。

爲在經濟上實現工農聯盟的廣大的用武之地，在當時就是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團結了廣大的工人羣衆和農民羣衆，是城鄉貿易聯系中極重要的工具。黨和蘇維埃政府把排斥私人資本於商品流轉之外，以及同投機行爲進行鬥爭這些重大任務交付給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在其事業底發展中依靠着國家底大力支持。一九二三——二四年，國家從預算中撥給消費合作社一千二百四十萬盧布，一九二四——二五年是九百四十萬盧布，一九二五——二六年是八百萬盧布。隨着消費合作社底鞏固，它需要的預算輔助是縮減了，不過其他各種形式的支持却擴大了，特別是優惠信貸、賦稅及保險方面的優待，供給優良的工業品等等。合作社被授權組織相互的財產保險，這是國家保險壟斷中的一個例外。

農民經濟集體化底直接形式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所有黨和蘇維埃政府底決議中都一貫強調必須協助這種合作社底發展，特別是在它團結了農民中最貧窮階層的時候。在黨和政府所實行的一切措施中，農業合作社都獲得了特別的支持。但是一直到一九二八年還沒有足夠的條件能保證使農民廣泛地參加到生產合作社中來。在農業合作社底工作中，主要是執行供銷和中介人的職能。從組織形式來講，佔優勢的是低級的、最簡單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共耕社。

斯大林同志指出：

『完全的集體化，祇有到農村經濟已在新的技術基礎上改造過，已經實行了機器化和電氣化，大多數農民已加入合作社，大多數鄉村已都有農村經濟協作社組織的時候，才能實現。』

沒有大量的投資，就不能保證建設自己的工業基礎，以便在技術上來重新武裝農業，而農業技術的重新武裝，又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極重要的因素。沒有對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建設底大量投資，沒有大量的財政援助給予集體農莊，就不能保證以拖拉機、農業機器、工業運輸工具供應給農業，而這種供應是符合農業社會主義的改造的目的和任務的。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指出：蘇維埃國家財政資源底不足，是

使生產合作社不發達的原因之一。斯大林同志說：

「……現在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農業生產量總共只佔全部生產的百分之二多一點，商品生產量也祇有百分之七多一點。」

這裏邊的原因，當然是很多的，有客觀的原因，也有主觀的原因。我們的工作人員不會辦事，不充分地注意這件事情——農民的保守和落後，沒有充足的經費去幫助農民實行集體耕地等等。這筆經費是很浩大的。」

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盡量設法幫助集體農莊底建設，擴大它們底信貸，特別是使它們便於獲得農業機器和拖拉機。黨和社會主義國家就是用這些方法來加強幫助較簡易的集體化形式（機器組合、共耕社、共同使用耕畜的組合等）底發展，並特別注意吸收貧弱的農戶來參加這些組合。工業部門根據預購的合同收購原料，以及以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供應給農村居民，多半都是通過農業合作社來進行的；與此相應的原料收購和以機器及農具供應給農業的資金供應和信貸，大部分也都是經過農業合作社來進行。爲了促進農業原料的加工製造過程底合作化，將加工製造農業原料的國家企業，在租借的原則下，轉交予農業合作社經營。農業合作社底代表被吸收來積極參與計劃機關和管理機關底工作，參與製訂農業管理和規定農產品價格底辦法。

爲了改善農業合作社底財務狀況，乃擴大其長期信貸，把過去發放給它們的貸款進行延期，國家並用自己的資金補償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非合作社本身的原因而產生的合作社底虧損。農業合作社領導幹部底培養由國家供應資金（與合作社底力量相配合）。

信用合作社在發展農業和在鄉村中樹立合作的財產方面有着極其重大的意義。這第一是因爲信用在經濟計劃領導底經濟槓桿系統中，和在列寧斯大林合作社計劃底實現中，一般地是有着巨大的作用；第二是因爲信用合作社能够『作爲最羣衆性的和普遍性的合作社形式，這種合作社形式能够吸收最廣大的農民階層，並能直接滿足農民經濟底各種生產需要』。●

信用底作用，特別是農業信用底作用，列寧和斯大林都曾屢次指出，在黨底決議案中也都着重指出。斯大林同志曾指示：

『……信用是國家手中最偉大的力量。』●

藉助於日益發展的信用系統，『……通過優惠的信用，就可以使某一居民階層遭到經濟破產或是昇到很高的地位……』。●

● 蘇共（布）決議案彙編，第一卷，第六版，第五八六頁。

●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二四一頁。

● 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一四一頁。

第十二次黨代表大會根據列寧和斯大林的指示確定了發展農業信用底主要方法。在代表大會『關於俄羅斯共產黨在鄉村中的工作』底決議案中指出：組織農業信用是爲了復興農業，並予鄉村貧民、力弱的農民經濟，特別是農業組合以幫助；農業信用底發展，對於把鄉村貧農中農階層從富農底壓榨下解放出來的鬥爭有着特殊的意義。

參加農業信用系統的，有信貸儲蓄公司和經營各種業務的（並經營信用業務）農業協社。領導信用儲蓄公司活動的農業信用總公司和領導這整個系統的是共和國農業銀行和蘇聯中央農業銀行。這便保證了加強國家管制作用，和使農民本身廣泛直接參與發展農業信用的條件。

信用合作社和整個農業信用系統底主要任務就是幫助貧農經濟，並協助農村生產合作社。在第十四次黨代表會議底決議案中指出：

『農業信用合作社應特別注意組織農業信貸、農產品底供銷和加工，因爲只有用這些方法農業信用合作社才能真正地、直接地使廣大農民階層合作化。同時，農業信用合作社應幫助半破產的、沒有馬匹的農民羣衆，特別是用組織勞動組合、農業協社、集體農莊、農業公社等形式，幫助他們來成立農業勞動及生產的集體組織。』●

在社會主義國家給予合作社底各種形式的財政支持中，在該階段最重要的就是農業信貸。

下面的材料說明蘇聯中央農業銀行系統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前發放貸款的方針。

貸款債務總數（單位：百萬盧布）	十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其中	八·一	二三七·七	六五七·六
長期貸款	〇·五	七七·七	三三一·〇
短期貸款	七·六	一六〇·〇	三二六·六
生產信貸	三·五	二二二·二	五四二·六
銷售資金供應	四·六	二五·五	一一五·〇

從這些材料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農業信貸底發展，表現為長期信貸和生產貸款比重底增大。這完全符合於擺在農業信用系統面前的主要任務，這些任務就是：予貧農以最大的幫助，並協助農民生產合作。只有長期貸款才能使貧農經濟最有效地利用貸款來滿足生產的需要；只有憑藉着生產信貸底增大，農業信用系統才能在最大的程度上促進農業機器的採用及促進實行土地建設，土地改良以及其他爲了提高農村經濟，刺激其集體化的措施。

黨組織用不收股金或分期交付股金的方法接受貧農參加信用及儲蓄組合，並給予他們以獲得貸款的優先權；還設立了特種基金，以供鄉村貧民底信貸和集體農莊底長期生產信貸；降低發放給貧農和集體農莊的貸款底利率；保證把農業機器按照低廉的價格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首先供應給集體農莊；組織進行土地建設工作的優惠信用並首先供給農業合作社聯合，以獎勵採用改善的土地使用方式。結果，在借入款底構成中，集體農莊和其他合作社組織底比重，就從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的百分之二二·二提高到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的百分之三四·五。這個成績是在和富農及其代理人，特別是鑽入信用組合及儲蓄組合領導中的代理人的鬥爭中獲得的。

從一九二四——二五年到一九二六——二七年的三年中，放出的農業生產貸款總數爲八億五千一百三十萬盧布，其中：發放給集體農莊的爲六千五百一十萬盧布，發放給其他合作社及公共組織的爲一億七千八百一十萬盧布，發放給蘇維埃農莊及其他國家企業及組織的爲一億四千四百五十萬盧布，發放給鄉村貧民的爲一億六千七百七十萬盧布，發放給其他個體農民經濟的爲二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盧布。

蘇維埃國家預算及其動員資金的方法，在予合作社以財政支持的事業中，起着極巨大的作用。在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財政政策』的決議案中，曾強調調稅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決議案中指出：『稅收政策的任務應該是用直接徵收財產稅、所得稅等方法，來調節積累過程。』

『在這方面稅收政策是無產階級在過渡時期的革命政策底主要工具。』●

一九二四年斯大林同志指出：

『國家預算、稅收和支出方法三問題對於農民有着最重要的意義。』●

黨和蘇維埃政府一方面鎮壓了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在財經機關中的反抗行爲，一方面又廣泛地利用稅收來限制和排擠富農，並予貧農中農經濟及其合作社以幫助。

預算對農業合作社底支持，既表現爲援助遭受歉收的災民，供土地改良、移民、與旱災進行鬥爭等開支方面的直接撥款，又表現在以巨額款項交農業信用系統支配，以形成農業銀行底法定基金及對農民的貸款。利用預算撥款設立了幫助貧農的特種基金，集體農莊信貸基金，供與旱災進行鬥爭的基金，供貧農和集體農莊免費進行土地建設的基金，供以農業工具和拖拉機廉價供應給貧農及集體農莊的基金。在一九二三——二四年到一九二六——二七年三年內，黨和蘇維埃政權從國家及地方預算中對農村經濟的撥款總數在九億盧布以上。

經過蘇維埃國家財政信用系統投入農村經濟中的資金總數在一九二三——二四年到一九二六——二七年內達十八億盧布，其中幫助集體農莊及農業合作社組織的，超過五億四千萬盧

● 聯共（布）決議案彙編，第一卷，第六版，第四二七頁。

●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三一一頁。